

教育部文件

教财〔2011〕12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 政策 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

个别高校也出现了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的现象,甚至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

续发展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规范科研经费使用

(一)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高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变更以及科研经费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和预算批复,组织科研人员合理合法使用科研经费。对于需要调整预算的情况,应遵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要求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和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不得调整间接费用。

(二)加强科研经费结转管理,规范结余资金管理

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合同管理。不得设立帐外资金、“小金库”,不得违反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支出。

(四)加强科研经费大额支出管理。科研经费大额支出应按照国家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经过各级人员和各个部门审核和签字,不得违反程序进行大额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强化专家论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加强项目劳务费管理。各高校应建立科学规范、实事求是

的劳务费管理办法，明确劳务费发放范围、标准、程序，不得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提高发放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劳务费发放台账，详细记录劳务费发放对象、金额、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等信息，做到账目清晰、有据可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劳务费发放的审核把关，确保劳务费发放真实、准确、合规。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对劳务费发放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劳务费发放的公示公开，接受师生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劳务费发放的档案管理，妥善保管相关凭证、台账等资料。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劳务费发放的监督检查，确保劳务费发放规范、透明、公正。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劳务费发放的宣传教育，提高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管理意识和规范意识。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劳务费发放的考核评价，将劳务费管理情况纳入项目承担单位年度考核和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完善科研项目评价考核制度。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研究,项目研究

员的相应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的监督管理。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和引导,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学风建设,尽快制订和完善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主题词:高校 科研 经费 管理 通知

抄 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社科司、科技司、监察局

教育部办公厅 不予公开 2011年12月9日印发